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1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渊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

住所：

仅

作办公，不作生产经营使用）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委会香江大道北侧田中央村自留地（经纬度：22.800094° N, 115.297340° E）的碎石、洗砂生产线项目（以下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配套建有1条碎石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碎石生产线主要设备：一个进料口、二个出料口，一部破碎机、二条碎石输送带；机制砂生产线

主要设备有：四个震动筛，一部制砂机、一条机制砂输送带、两套压泥机、一套洗砂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两台铲车。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等污染物产生。2024年12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被授权人开展调查询问，该项目于2024年8月底开始调试生产设备，10月份开始投入生产至现场检查时，自投产以来外售的碎石成品和机制砂成品重量合计约12000吨，现场检查时堆放的碎石成品约300吨、机制砂成品约300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项目1条碎石生产线行业类别属于第64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条制砂生产线行业类别属于第70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从严管理的原则，该项目（1条碎石生产线，1条制砂生产线）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你单位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单位人员 [REDACTED] 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询问程序正当，现场检查情况与你单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相符，你单位实施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你单位该项目建设、生产状况事实；

4.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

5.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提供的电费单手机截图、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全电子汽车衡磅码单》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投入生产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